

2016.2

总第 3 期
2016 年第 2 期

Journal of Language Planning

语言规划学研究

标准建设是国家战略 / 李宇明

“普通话”从何而来? / 史皓元

《标准行书范本》研究 / 戴红亮

谈语体规划和我国的言文一致运动 / 徐欣路

时代精神: 基于 1946 年到 2015 年
报刊语料和隐含主题模型的历史热词提取 / 饶高琦

平面广告语言中针对负面状况的应对模式 / 马喆 廖铁君 梁彦瑶

我国欧洲非通用语教育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董希骁

中华人民共和国扫盲教育政策发展研究 / 吴雪钰

语言规划学研究

Journal of Language Planning

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 北京语言大学

承办 中国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研究中心

语言科学院语言政策与标准研究所

出版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李宇明 (北京语言大学)

副主编

徐欣路 (北京语言大学)

编委会 (按姓氏音序排列)

戴曼纯 (北京外国语大学)

郭龙生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郭 熙 (暨南大学)

侯 敏 (中国传媒大学)

黄德宽 (安徽大学)

黄 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屈哨兵 (广州大学)

苏金智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

苏新春 (厦门大学)

田立新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王 辉 (宁夏大学)

王立军 (北京师范大学)

文秋芳 (北京外国语大学)

徐大明 (澳门大学)

赵蓉晖 (上海外国语大学)

赵世举 (武汉大学)

周洪波 (商务印书馆)

周 荐 (澳门理工学院)

周庆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执行副主编

张宝林

学术编辑

陈双新 李桂梅 石绍浪 朱宏一 张 燕

投稿邮箱 yyghxyj@blcu.edu.cn

咨询电话 010-82303265

封面题字 张维佳

本刊实行双向匿名审稿制度。欢迎赐稿，稿件请以附件方式发送至投稿邮箱。

© 2016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图号 1638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规划学研究 . 2016. 2 / 李宇明主编 . -- 北京 :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619-4818-7

I. ①语… II. ①李… III. ①语言规划—研究 IV.
① H0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8440 号

语言规划学研究 2016.2
YUYAN GUIHUAXUE YANJIU 2016.2

中文编辑: 李 炜 解 竹
英文编辑: 孙玉婷 侯晓娟
装帧设计: 冯志才
排版制作: 北京创艺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姜正周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100083
网 址: www.blcup.com
电子信箱: service@blcup.com
电 话: 编辑部 8610-82300207
国内发行 8610-82303650/3591/3648
海外发行 8610-82303365/3080/3668
北语书店 8610-82303653
网购咨询 8610-82303908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 张:	5.5
字 数:	171 千字		
定 价:	15.00 元		

目 录

3 — 32 语言规范与标准

标准建设是国家战略

——序张宝林等《语言培训服务国家标准研究》/李宇明/3

“普通话”从何而来?

——清官话、北京话和民初国语/史皓元(著)/史皓元 张艳红 单秀波(译)/5

《标准行书范本》研究

——兼与《简化字总表》进行比较/戴红亮/22

33 — 67 语言生活与生态

谈语体规划和我国的言文一致运动/徐欣路/33

时代精神:基于1946年到2015年报刊语料和隐含主题模型的历史热词提取/饶高琦/40

平面广告语言中针对负面状况的应对模式/马喆 廖铁君 梁彦瑶/59

68 — 87 语言教育规划

我国欧洲非通用语教育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董希骁/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扫盲教育政策发展研究/吴雪钰/76

资讯

《全球华语大词典》由商务印书馆出版/32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期语言文字规范化问题研究”结项预备会召开/87

2016 语言政策及语言规划学术研讨会在北语召开/封三

Journal of Language Planning

No. 2 2016

Main Articles

The Establishment of Standards Is a National Strategy: Preface to *On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Language Training Services* by Zhang Baolin et al. / Li Yuming / 3

Seeking the Origin of Modern Standard Chinese: Qing Dynasty Mandarin, the Beijing Dialect, and the National Language of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 Richard VanNess Simmons / Trans. by Richard VanNess Simmons, Zhang Yanhong & Shan Xiubo / 5

A Study of the “Standard Common Writing Model”—Compared with the “Simplified Summary Table”
/ DAI Hongliang / 22

A Discussion of Register Planning and the Speaking Matching Writing Movements in China
/ XU Xinlu / 33

Zeitgeist: LDA-Based Historical Buzzwords Extraction from the Newspaper Corpus of 1946-2015
/ RAO Gaoqi / 40

The Problem-Solution Pattern in the Language of Print Advertising
/ MA Zhe, LIAO Tiejun & LIANG Yanyao / 59

The Problems of Lesser-Used European Languages Education in China and Some Relevant Advice
/ DONG Xixiao / 68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cy Education Policy of the PRC / WU Xueyu / 76

目 录

3 — 32 语言规范与标准

标准建设是国家战略

——序张宝林等《语言培训服务国家标准研究》/李宇明/3

“普通话”从何而来?

——清官话、北京话和民初国语/史皓元(著)/史皓元 张艳红 单秀波(译)/5

《标准行书范本》研究

——兼与《简化字总表》进行比较/戴红亮/22

33 — 67 语言生活与生态

谈语体规划和我国的言文一致运动/徐欣路/33

时代精神:基于1946年到2015年报刊语料和隐含主题模型的历史热词提取/饶高琦/40

平面广告语言中针对负面状况的应对模式/马喆 廖铁君 梁彦瑶/59

68 — 87 语言教育规划

我国欧洲非通用语教育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董希骁/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扫盲教育政策发展研究/吴雪钰/76

资讯

《全球华语大词典》由商务印书馆出版/32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期语言文字规范化问题研究”结项预备会召开/87

2016 语言政策及语言规划学术研讨会在北语召开/封三

Journal of Language Planning

No. 2 2016

Main Articles

The Establishment of Standards Is a National Strategy: Preface to *On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Language Training Services* by Zhang Baolin et al. / Li Yuming / 3

Seeking the Origin of Modern Standard Chinese: Qing Dynasty Mandarin, the Beijing Dialect, and the National Language of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 Richard VanNess Simmons / Trans. by Richard VanNess Simmons, Zhang Yanhong & Shan Xiubo / 5

A Study of the “Standard Common Writing Model”—Compared with the “Simplified Summary Table”
/ DAI Hongliang / 22

A Discussion of Register Planning and the Speaking Matching Writing Movements in China
/ XU Xinlu / 33

Zeitgeist: LDA-Based Historical Buzzwords Extraction from the Newspaper Corpus of 1946-2015
/ RAO Gaoqi / 40

The Problem-Solution Pattern in the Language of Print Advertising
/ MA Zhe, LIAO Tiejun & LIANG Yanyao / 59

The Problems of Lesser-Used European Languages Education in China and Some Relevant Advice
/ DONG Xixiao / 68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cy Education Policy of the PRC / WU Xueyu / 76

语言规范与标准

标准建设是国家战略

——序张宝林等《语言培训服务国家标准研究》

李宇明 北京语言大学

宝林教授是语言研究、语言测试领域的专家，他和他的团队受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之托，承担“语言培训服务国际标准及系列国家标准研究”的子课题，完成了《语言培训服务 教师评价规范》《语言培训服务 汉语培训基本要求》《语言培训服务 英语培训基本要求》三个国家标准（草案稿），并顺利通过鉴定验收。在课题研究中，他们进行了大量的调查、深邃的思考，撰写出系列论文，韦编成册。

宝林嘱我作序，我乐承其命。不仅因为我与宝林是同事，更因为我曾任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司长，职责之一就是制定国家的语言文字标准，对标准化工作很有认识，很有感情。当时我们的行话是，一流的国家出标准，二流的国家出技术，三流的国家出产品。我们还说，物理上的海关是第一海关，质量检查是“第二海关”，国家标准是“第三海关”。有了国家标准，海关依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检查，才能最大限度保护中国消费者的利益。这说明标准化建设对于现代国家来说是一个战略问题。标准也是行业之本。一个行业只有按标准运行，才能良性发展；一个企业、一个产品只有用高标准要求，才能领有市场，才能拥有未来。

《钱经》是一本高端理财月刊，2010年7月号发表了一篇名为《语言的生意》的文章，介绍说全球英语教育市场约有600亿美元的规模，其中还不包括大

学和政府培训机构的英语教育工作。我国的语言培训市场庞大，外语学习者众多，据统计，仅英语培训市场的年产值就超过100亿人民币。此外，学习汉语的外国人也与日俱增，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如此庞大的语言培训业，应该管理规范，服务周到，领军国际。但事实并非如此，某些培训机构运营不规范，行为越底线，严重影响学员的语言学习成效，损害了“语言消费者”的权益。于此可见，研制“语言培训服务国际标准及系列国家标准”具有重大意义，对内可规范市场，促进语言教育产业的良性发展，同时也可国际语言教育产业贡献中国智慧，使我国在此领域也成为标准输出国。是的，中国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英文简称ISO）的常任理事国，但却很少主导国际标准的研发，国际贡献度不够。

标准不是象牙塔里的玄想之物，而是对行业现实的经验与教训的总结，是对行业的具有现实性的理想目标的追求，是对用户利益最大限度的保护。课题组深知标准制定之道，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例如他们选取了9个城市的60家汉语培训机构进行详细考察。调查资料源于各培训机构的官方网站，以及网络上的招聘信息；调查内容涉及对外汉语培训机构的教师招聘、课程设置、办学条件、管理方式等方面。他们对国内外相关标准进行了全面考察，例如对欧盟及其主

要成员国语言培训服务标准的考察,对中国高等院校英语本科专业教学情况的考察。他们还对一些培训机构的教学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个案研究。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课题组提出了具体而翔实的规范标准。例如语言培训教师应有行业准入标准,具体包括:

- (1) 具备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 (2) 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含)以上所教语言之外的语言;
- (3) 达到汉语普通话水平考试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
- (4) 具备相关的语言文化知识及技能;
- (5)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论和教学方法;
- (6)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等。

这样的标准窃以为是合适的,因为:接受高等教育可以使教师具备较高的人文素养,学习外语的经历可以使教师理解学习者的学习过程和中介语表现,较好的汉语普通话水平是取得较好教学效果的必要条件(对外语教师来说亦是如此)。当然,除行业准入标准之外,课题组还提出了教师工作的评价标准。

宝林和他的团队的这项研究工作,不仅提供了社会语言培训服务领域的三个标准,还有更深层的意义

与价值,那就是学术要关注社会,语言学要关心语言生活,为语言生活服务;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使语言学自身也得到发展与进步。我在2004年的一次学术会议上曾经讲过:“学术的原动力,是解决社会发展和人类认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各学科概莫能外。‘问题’是学术的原动力,解决这些问题也就是科学的学术责任和社会责任。语言学发展的原动力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语言问题。当今中国语言学的原动力,应该是当今世界、特别是当今中国在21世纪发展当中遇到的语言问题。之所以要思考学术原动力的问题,是因为我感到语言学多年来得不到社会的关注,而语言研究者也不怎么关注社会语言生活,这样的两不‘关注’使语言学处于不利的生态环境中。要改变不利的生态环境,需要思考语言学的原动力问题。”(李宇明《中国语言规划论》,商务印书馆,2010:199)宝林们的工作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范例,是语言学为社会服务的一次很好的实践,同时也为语言学带来了许多新收获。

2016年8月21日

序于中国女排2016里约奥运会夺冠之时

“普通话”从何而来?*

——清官话、北京话和民初国语

史皓元(Richard VanNess Simmons)著

美国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亚洲语言文化系

史皓元 张艳红 单秀波 译

[摘要] 清朝时期,北京话虽然已经与满语一道成为宫廷用语,但作为官话语言标准,它在全国范围内的接受程度却十分有限,即使到了19世纪末的晚清时期,也仍未获得广泛认同。其时,人们所崇尚的是一种渊源更深、历史更久的复合官话通语形式,就如清代李汝珍在《李氏音鉴》中所呈之音系。20世纪初期,一种与之相似的复合官话形式曾一度成为中国之“国音”,即所谓的“蓝青官话”,其音系杂糅五方,兼具多地官话方言特征,尽管这正是它的创设初衷,却终因不似京音(即北京音)标准纯粹而饱受诟病。复合官话标准的演变和发展,不仅为我们揭示了19世纪至20世纪早期中国人的语言态度,也为标准汉语的界定以及共同语标准的制定问题提供了诸多启示。20世纪30年代,中华民国教育部正式开始推广以北京音为标准的“新国音”,至此,作为官定语音标准,北京音开始逐渐获得广泛接受。但与此同时,新国音还受到了一种名为“拉丁化新文字”的混合方音正字方案的有力竞争。直至20世纪50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明确宣布以北京音为标准音之后,北京话的基础地位才得以最终稳固确立下来。

[关键词] 北京音 北音 官话 国音 南音 普通话 通语

一、导言

20世纪初期,欧洲等地出台的国家语言标准,极大地促发了人们对于建立中国国家语言标准的强烈要求。1912年,在清王朝覆灭仅仅一年之后,创建伊始的中华民国教育部即召开委员会,研究语音标准的统一及其注音字母的采定问题。最终,妥协于地域方音之争,大会提出了一个折中的语音标准。这是一种混合语言,后称为“蓝青官话”,之所以如此得名,是因

为它兼采了数种官话方言的不同特征,如入声和尖团分立等。^①“蓝青官话”的混合特质意味着这是一种非自然的语言,从而也便注定无法作为当时的国家语音标准加以施行。

但是,这种混合式的“蓝青官话”在中国历史上并非首见,可以看出,它是对传统韵书“折中南北”旧制的一种继承,即力求在包括南北两系官话的各种主流官话通语形式中达致妥协。清代学者李汝珍(约1763—约1830)在其韵书《李氏音鉴》以下简称

* 本文文稿曾在2013年10月召开的美国东方学会美西分会年会(加拿大维多利亚市)上宣读,文章的进一步整理及完善工作完成于作者2015年春在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历史研究学院担任斯塔基金会东亚研究捐赠基金委员期间。在此谨对院方的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

① “蓝青官话”至今仍用于指称夹杂方音的不标准的普通话。“蓝青”字面义指“既非纯蓝,亦非纯绿”,喻指不纯粹。用“蓝青官话”来描绘杂糅方音的官话,在鲁迅20世纪20年代作于舟船之旅的一封信(《海上通信》)中就曾出现过,作为一名通晓“蓝青官话”的吴语使用者,鲁迅这样写道:“同舱的一个是台湾人,他能说厦门话,我不懂;我说的蓝青官话,他不懂”(鲁迅,1927)。

“《音鉴》”)中即为我们详尽地呈现了这样一种兼容并蓄的传统音系。^①该音系兼列北系官话和南系官话,即李氏所谓“北音”和“南音”中广受认同的时音成分,构成了一个复合系统,但正是这种音系的非单一性,使其成为了该书饱受后世学者诟病的原因(李新魁,1983: 391—395)。然而,《音鉴》记录的这一音系,与1913年制定的第一版国音(后称为“老国音”)系统,即“蓝青官话”,却有着诸多共通之处。

比较二者,我们可以清晰地感受到蕴含其中的那种人们对于能够包含官话方言中必要的共同语音特征,同时也不排斥方音变体中彼此相异的成分,但整体却不见于任何单一方言口语的混合标准音系的青睐。清代(1644—1911)的官话(包括南音和北音)及其备受贬抑的嫡亲“蓝青官话”,从广义的角度看,本质上均属于典型的通语(koiné)。^②下文,我们将对《音鉴》及“国音”音系进行详细考察,并重点分析二者共同的异质语音成分。我们发现,尽管两个音系所代表的均是一种人造的、高度理想化的语音系统,但却也为我们了解19世纪至20世纪早期的这种由文人创制的官话系统提供了实证。从中可以窥见,一种非自然的语言却被用作大众所使用的跨地区的共通语形式。详细考察之前,我们先简要地介绍一下北京话作为权威官话标准的发展历程。^③

二、京音标准的演进简史

尽管很多人认为北京话成为口语标准已达数个世纪,但实际上,作为真正意义上的国家标准语言,人们对它的认定及普遍接受却是相当晚近的事情。可以说,直到20世纪50年代,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之后,北京话的国家标准地位才得以最终正式确立。相对而言,官话口语及书面语标准的形成时间则要久远许多,二者均成形于宋(960—1279),通行于明(1368—1644),很早便已约定俗成,建制完备,但它们的基础方言都不是北京话。宋代,北京尚未成为一国之都,那时,开封话、中原之音为天下正音,其势在南宋(1127—1279)迁都杭州后仍持续不减。元朝定都大都(今北京地区),北京话的地位开始逐步上升,但始终与备受文人青睐的前朝遗音处于竞争态势,其时,后者业已南移,并占据长江流域南部的江南地区。后来,随着朱元璋(1328—1398)击退蒙人,建立明朝,定都南京,南方官话(即老中原官话)的正统地位又重新得到了巩固。

至今,人们仍普遍认为,在1421年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后不久,北京话的重要地位便很快得到了恢复,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明清两代,直至民国,南系官话自始至终都占据着优势地位,直到20世纪20年代,受制于现实需要的冲击,这种局面才最终瓦解。1924年,民国教育部正式指定北京语音为国音标准,但这一新标准直至30年代才通过教学得以广泛推广。而当时,一套名为“拉丁化新文字”(以下简称“新文字”)的语音方案与它形成了强有力的竞争,该方案由瞿秋白(1899—1935)等人创制,自1929年开始在中国北方地区广泛使用,“新文字”实际上也是一种不以任何单一方言为基础的多元混合系统。

1949年,随着新中国的成立,这场旷日持久的纷争终于落下了帷幕。中华人民共和国明确重申了北京语音的国家标准音地位,官话的多元性局面至此结束。1955年10月23日,全国文字改革会议通过决议,要求“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④三天

① 李汝珍生平简史参见 Hummel (1943-1944: 472-473)。

② 通语(koiné),是一种社会认定标准,又称超地域共同语,是具有一定联系或互通的某种语言的两个或多个变体/方言通过接触而产生的白话口语形式。通语使用者通常并不放弃自己的土语方言,而是将通语用于跨地区交际。因此,通语与混合语及克里奥尔语不同,后两者的使用有明显的地理范围且已成为使用者的母语。关于通语及克里奥尔语的讨论,参见 Kerswill (2004)、Leonhardt (2013: 26、45、50)、McWhorter (1998)、Siegel (1985)、Thomason & Kaufman (1988: 147-166)、Trudgill (1986)。

③ 部分内容基于 Norman (罗杰瑞, 1997、2004)、Coblin (2000) 及 Simmons (2015a)。

④ 该项决议是基于时任教育部长张奚若所做大会报告《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而提出的。报告刊发在1955年12月的《语文学习》上。报告题目写入决议第4条。

后,《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响应该决议并在其基础上提出:“汉民族共同语,就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①紧接着,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并对普通话的定义做了进一步的细化,为其增加了语法标准的界定:“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在就该指示进行说明时,周恩来总理将这一全新语言标准的各项要素总结为一句话,即“汉语的统一基础已经存在了,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周恩来,1956:151)

该定义一经提出便确立了标准地位,并成为目前中国通行的国家语言标准的最通用定义。1958年2月11日,《汉语拼音方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通过。^②至此,现代汉语标准语的基本要素均已齐备,并得到了年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全力支持,北京语音的基础地位最终确立。

新成立的人民政府对北京标准音的迅即采纳,与之前民国政府在此问题上所经历的纠结与痛苦相比,全然不同。民国政府首先要解决晚清官话的各种遗留问题:旧制惯例、概念定义、南北音之争,等等。而其工作的第一项成果便是“老国音”标准的制定,从本质上看,这是一种相对升级版的清代官话,即用现代元素将其重新加以诠释后得到的产物。然而,当人们发现这种重构版的通语根本行不通时,中华民国的语言委员们才开始逐渐意识到要建立一种基于单一自然方言的语言标准,而这种方言的最佳选择便是北京话。此后,中华民国教育部一直致力于这一理念的施行,这也为20世纪50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语言改革运动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铺平了道路。

下面,我们将讨论清代官话传统的承继以及“老国音”的由来问题,并对二者进行比较。另外,我们

还将简要回顾一下单一京音标准的最终确立过程。同时,对于辛亥革命以来,中国人在寻求制定全国性的口语标准以及建立官定语言标准的过程中遇到的一些语言问题,我们也将一并讨论。

三、明清官话通语

正如上文所述,长期以来,人们一直以为北京话自1421年明朝移都北京时便成为了中国的权威方言,而南音的影响则在1644年满人入关后彻底消失。^③但柯蔚南(South Coblin)认为,以北京官话为基础的北音,较之于以南京官话为正统的南音,历来居于次位,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世纪(Coblin, 2000)。白莎(Kaske, 2008: 41)后亦指出:“在语言实践中,北京方言直到18世纪的乾隆年间才开始真正与南系官话相匹敌,而非明朝。但由于允许两系官话并行,北京方言始终无法取得正统地位。而南系方言则因保留了很多北系官话中业已消失的语音特征,从而能够以古音嫡传的优势,挑战北京方言的权威。”

早期北京方言的这种声望较低的情况至今仍有迹可循,比方说,含有基于更具优势的南音发展而来的语音层次,以及随着南京移都而带入的一些惯用法等等。其中南音层次,可以从一些入声字的两读现象反映出来,例如“色”有 sè 和 shǎi 两种读音,前者即来自南音,它是作为一种更具文读色彩的语音形式吸收进北京话的(耿振生, 2003; 王洪君, 2006)。

受中国文人推崇南系权威官话的影响,19世纪中期以前的来华西方人在学习所谓的“官话”时同样也以南音为正。这种情况在他们编写和使用的各类官话材料中的声调系统里表现得最为清楚。官话南北音之间最清晰的差异在调类,北系官话有四个调类,南系官话有五个。两系官话都包含阴平、阳平、上声、去

① 引自《人民日报》社论《为促进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规范化而努力》,重刊于1955年11月的《语文学习》。

② 《汉语拼音方案》的具体通过情况参见林焘(2010: 477)。

③ 参见 Elman (2000: 373-374)。

声四个调类,分别对应以北京音为基础的现代汉语标准语的四声——第一、二、三、四声。^①但除此之外,南系官话还有一个声调,这就是在北系官话中已经消失的入声。这种五声调系统,至今仍见于江苏、安徽等地的江淮官话方言中^②,是明清官话通语中较为权威的声调系统。

早在16世纪末,在华西方人士就已经开始学习具有五种声调的江南(长江流域下游)官话。明末时期修习汉语的耶稣会士们对官话在中国士大夫阶层中的声望以及通行情况非常清楚。他们还注意到这种官话广泛使用于江南地区,也明白要想学习官话,南京话是最正统的对象(Brockey, 2007: 249、258)。在一本现已亡佚的,但据说是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和郭居静(Lazzaro Cattaneo, 1560—1640)于1598—1599年间编纂的葡汉辞典中,可能就已记录了这种五声调系统,尽管在利玛窦现存的另一套《葡汉辞典》手稿中并没有标记声调〔该书系与罗明坚(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合编于16世纪80年代〕。^③之后,金尼阁(Nicolas Trigault, 1577—1629)采纳了利玛窦的罗马字转写系统,并加上了五个声调符号,写入《西儒耳目资》中(金尼阁, 1626)。^④金尼阁标注的五个声调及其符号如下(字例引自Yang, 1989: 218):

- (1) 清平,标注为“-”,如“xīm 聲”。
- (2) 浊平,标注为“^”,如“gîn 人”。
- (3) 上声,标注为“ˊ”,如“xùi 水”。
- (4) 去声,标注为“ˋ”,如“ván 萬”。
- (5) 入声,标注为“ˇ”,如“pě 百”。

南系官话范式以及上述五声调和附加符号系统,在17至19世纪西方学者及传教士创制的各式罗马

字注音系统中广泛采用,其中包括卫匡国(Martino Martini, 1614—1661)、万济国(Francisco Varo, 1627—1687)、殷铎泽(Prospero Intorcetta, 1626—1696)、马若瑟(Joseph Henri-Marie de Prémare, 1666—1736)、顾赛芬(Séraphin Couvreur, 1835—1919)和甲柏连孜(Georg von der Gabelentz, 1840—1893)等。^⑤19世纪初,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在其所编的一本关于汉语文法的小册子中也记录了这种带有附加符号的五声调官话系统,但由于深受传统四声调类(一个平声,另加上声、去声和入声)的影响,他在所作字典中,只标上、去、入,平声未标记,也不分阴阳。^⑥总之,西方学者们广泛而热烈的推崇,真实地反映了五声调南系官话在明清两代的正统地位。尽管到了19世纪中期,西方人的兴趣开始转向北京话,但中国人自身对于南系官话的热情却始终不减,清朝灭亡后亦是如此。

这种情况在中国学者自己编写的文献中也得到了很好的印证。曾晓渝(1991)考察了18种明代韵书、韵图,发现其中仅一种反映了北京语音的四声系统,其余所有材料,包括平声二分的,均保留入声。清朝同样如此,从1716年《康熙字典》所载的早期官话韵图,到后期山东刘维坊的《同音字辨》,五声系统均占据着主导地位(曾晓渝, 1991: 71-72; 耿振生, 2003: 200)。

乾隆时期(1736—1796)结束后不久,李汝珍于1805年完成了韵书《李氏音鉴》的写作,其中也同样呈现了一种五声调的官话语音系统,尽管作为直隶大兴(今属北京)人,事实上,他所说的是地地道道的四声调北京话。有人认为李汝珍的韵图记录了北京口音,但实际上《音鉴》音系是一个复合音系,兼列了

① 阴平亦称上平或清平,阳平又称下平或浊平。

② 参见江苏省和上海市方言调查指导组(1960: 2)、Simmons(1999: 8)、Yang(1989: 218)。

③ Witek(魏若望, 2001)提供了该版辞典的全彩影印本。

④ 参见Brockey(2007: 249)、Klötter(2011: 36、103)、Yang(1989: 208-218)。

⑤ 参见Coblin(2000: 26)、Klötter(2011: 103)、罗常培(1934: 表3)、Yang(1989: 221)。

⑥ 参见Morrison(1815: 20)、Morrison(1815-1823: I.I, xvii)、Meadows(1847: 61)、黄灵燕(2008)。

南北两系官话,即南音、北音中广受认同的时音成分,其中的南音元素某种程度上来自海州(今江苏连云港地区)板浦方言(杨亦鸣,1992:45)。李汝珍20岁时迁居板浦,在那里,他与当地文人许乔林(生卒年不详)、许桂林(1778—1821)兄弟及其家人结为挚友并与二许的姐姐成婚,随后便长期定居于此。^①我们知道,明朝时期,北京地区的大部分文人就已经对南音中的典型特征非常熟悉了,而进入清代,由于江南籍文官的数量十分巨大,南系官话在清都北京也仍然保持着极高的声望(Simmons,1999:xii-xiii)。

李汝珍对《音鉴》兼列南北两系官话语音及声调系统的用意非常坚定。《音鉴》全书共六卷,其中五卷为导论性内容,主要介绍音系构成及其学习方法,内中也包含探讨南北方音差异的部分,分别见于“北音入声论”(卷四,条25,1b-17a)和“南北方音论”(卷四,条26,17a-18b)两部分(题为“问”),而所有经其分辨的南北变体均收入《音鉴》音系,它们是:

(1) 北音入派平、上、去三声。

(2) 南音 jiāng 江、gāng 岗两母不分。

(3) 南音 shāng-sāng 商桑、cháng-cáng 长藏、zhāng-zāng 章臧六母不分。

(4) 北音 ciāng-qīāng 枪羌、ziāng-jiāng 将姜、siāng-xiāng 厢香六母不分。^②

第一个差异反映了北系官话方言入声派入阴平、阳平、上声和去声的情况。李汝珍对该问题的阐释是以回应提问“前言北无入声,其义可得闻乎?”的形式出现的,他指出:北音中,“入声如七 qī、發 fā 之類,

皆以陰平呼之;十 shí、斛 hú 之類,皆以陽平呼之;鐵 tiě、筆 bǐ 之類,皆以上聲呼之;若 ruò、木 mù 之類,皆以去聲呼之。”在其完整的语音系统中,所有这些字都有一个基于南音的入声音:“七 /tsʰiʔ/、發 /faʔ/、十 /səʔ/、斛 /xuʔ/、鐵 /tʰiɛʔ/、筆 /piʔ/、若 /zuaʔ/、木 /muʔ/。”^③

此外,李汝珍还随文收录了一份翔实的入声字表,并逐一为每个字标注了北音的时音反切,若有同音字,一并加注。例如,他将 shū “叔”的非入声北音标注为 shū,“霜諸切 /ʃuanʰ+tʃuʰ=ʃuʰ/”^④,音 shū 書”,而在其反映南音入声的正式系统中,则标为 /ʃuʔ/ (水沃切 /ʃuei³+uʔ=ʃuʔ/)。又如,dó “達”在正式系统中为 /taʔ/ (等辣切 /təŋ³+la²=taʔ/),这里则标注为 dǎ,“等牙切 /təŋ³+ia²=ta²/”(未注同音字)。李汝珍非常满意自己对入声的周密处理,认为所列字表“較之周德清所論北音,略加詳備焉”。^⑤

《音鉴》中如此完备的北音入声字表,清楚地说明了入声虽然在当时的北音中已经不复存在了,但在官话中却是真实存在的。李汝珍显然把入声看作《音鉴》音系的基本要素,并将其纳入了该书卷六的韵图中,而其“北音入声论”仅仅是为了指出为什么说“北音无入声”,并用反切来说明它们真实的北音读法。这些反切都在其官话音系的框架之内,恰好说明了李汝珍系统的另一点:《音鉴》韵图及基于其上的音节拼读实际上可以兼表南北两系方音,这是一个包含了两系官话重要区别特征的泛方言系统。如此看来,李汝珍音系的形制也是极其完备的,而李汝珍谈到的另外三个

① 李汝珍生平资料有限,详见杨亦鸣(1992:6—11)、徐子方(2000)及 Hummel(1943-1944:514-515)。

② 为方便说明,本文对于前面可带舌尖前音 z、c、s 声母的舌面前高元音 i[i] 和 ü[y] 采用了一种稍经修改过的拼音形式(后文偶见),鉴于此种情况下,i 读如英文中的“ee”,而非常规拼音 zi、ci 和 si 中的舌尖前高元音。因此,当 i 为舌面前高主要元音时,我们将标注如: zi_{ee}、ci_{ee} 和 si_{ee},而当 i 为介音时,则不标注。

③ 李汝珍音系转写参考了李新魁(1983:393—394),增补入声标记。加双斜线(如 /x/) 表示其为宽式记音,严式记音加方括号(如 [x])。上标数字标识声调,对应如下:1 为阴平、2 为阳平、3 为上声、4 为去声,入声则标记为喉塞音韵尾 /ʔ/。

④ 我们将反切转写如下:/字1+字2=被注音节的转写/,其中,被注音节的发音根据以下公式求得:/字1声母+字2韵母=被注音节的转写/。

⑤ 周德清(1277—1365)是《中原音韵》的作者,该书为最早的北方官话韵书,成书于1324年。书中,周德清记入声字,并将其分列于发音相似的平、上、去声之下,但不注反切。

南北差异(见上文),则构成了其泛方言官话系统的其他典型特征,它们和入声一道,成为了20世纪早期“老国音”系统的基本组成成分。

相对于南音的“江岗”不分,李氏更着重强调二者的分别,认为是北音系统中不符合传统音韵的一个突出特点。他指出,jiāng 江,北音为“雞雙切”^{/k> tci¹+suan¹=k> tciāŋ¹/}①,而南音则或若 gāng “崗”,或若 guāng “光”,但后者符合《广韵》反切“古雙切”,按李氏,当读为“/ku³+suan¹=kuan¹/”。因此,他认为,南音读法仅仅是一种方音现象,而并非错误(“方音而然,非誤也”)。尽管如此,李氏仍以带介音 i 的北音形式为准,并将之收入《音鉴》韵图,该形式也为后来的老国音系统所采纳。

李汝珍强调的第三个南北差异,是北音区分舌尖前后音(平翘舌音),即 z:zh、c:ch、s:sh [ts:tsʰ、tsʰ:tsʰ、s:s] 的对立,而南音中,每组两音均合流,仅有 z、c、s [ts、tsʰ、s]。这一差异至今仍存在于以北京话为基础的普通话和南方系官话之间。对于该区分,李氏同样以北音形式为准,后来也纳入了老国音的标准系统之中。

相比之下,李汝珍强调的第四个南北分歧则是一个在北音中比较少见,而南音中却保留更广泛的特征。即南音中,舌尖前音声母在前高元音前不变,同舌根音或舌面前音声母仍保持对立,也就是所谓的“分尖团”。引李汝珍文如下:

妻悠切 (cī_{ee}-yōu-qiè /tsʰi¹+iou¹=tsʰiou¹/), 秋也。親烟切 (cīn-yān-qiè /tsʰin¹+ian¹=tsʰian¹/), 千也。而北音或以秋为欺悠 (qī-yōu-qiè /k> tci¹+iou¹=k> tciou¹/), 千为欽烟切 (qīn-yān-qiè /k> tci¹+ian¹=k> tciān¹/), 是以秋千而为邱牵矣。又如箭藝切 (jiàn-yì-qiè /tsiēn⁴+i⁴=tsi⁴/), 祭也。擠有切 (zī_{ee}-yōu-qiè /tsi³+iou³=tsiou³/), 酒也。

而北音或以祭为見藝切 (jiàn-yì-qiè /k> tciēn⁴+i⁴=k> tci⁴/), 酒为幾有切 (jǐ-yōu-qiè /k> tci³+iou³=k> tciou³/), 是以祭酒而为計九矣。又西妖切 (sī_{ee}-yāo-qiè /si¹+iau¹=sia¹/), 滿也。星秧切 (sīng-yāng-qiè /sin¹+iaŋ¹=siaŋ¹/), 湘也。而北音或以滿为希妖切 (xī-yāo-qiè /h> ci¹+iau¹=h> ciau¹/), 湘为興秧切 (xīng-yāng-qiè /h> ciŋ¹+iaŋ¹=h> ciāŋ¹/), 是以滿湘而为鴉香矣。此……六母,南音辨之細,而北有數郡,或合為三矣。

分尖团指的是上文中 zī_{ee}:ji、cī_{ee}:qi、sī_{ee}:xi (/tsi:/ /tci:/ /tsʰi:/ /tciʰ:/ /si:/ /ci:/) 每组之间的对立。各组的第一个声母为尖音,第二个声母为团音。这一对立尽管在当时的有些北方地区(李汝珍注“数郡”)已经消失了,但在很多北系官话方言中却仍然可见,因此,李氏将其收入了《音鉴》韵图。20世纪早期,分尖团依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别,因而老国音系统也分尖团。现在,普通话以及大多数汉语方言已经不分尖团了。

现将《音鉴》之泛方言官话系统中兼列的南北混合语音特征总结如下:

- (1) 南音中包含入声的五声调系统。
- (2) 北音中包含 /i/ 介音及腭化声母的 jiāng “江”类音节。
- (3) 北音中区分舌尖前后音声母。
- (4) 分尖团。

以上可能是清官话通语从明官话继承下来的最显著的特征,其所代表的每项对立,在李汝珍看来,都是非常重要并应该保留的。因此,他拒绝语音合并以及其他会导致对立消失的任何类型的语音演变。各项对立,无论来自北音还是南音,一律从分不从合。^②此外,其音系并不保留仅见于书面记录的区别特征,无论南北,分辨的差异无一例外都能在当时的实际口

① 李汝珍将介音 /i/ 视作由字母或反切上字所表示的声母的一部分。舌根音声母 /k、kʰ、h/ 在李氏音系中可能已经腭化为 /tci、tciʰ、ci/ ,也可能没有,对此,我们用“上标+>”表示,如:k>。

② 毫不意外,李汝珍也不认同 n、l 合并,他曾评论道:“如南音於良/liāŋ²/、娘/niaŋ²/……等母,亦有不分者”(《李氏音鉴》,“凡例”,2a)。n、l 不分至今仍是包括南京、板浦在内的江南官话的普遍特征。

语中得到印证。可见,《音鉴》音系是一个时音口语的反映,尽管其中混合了各地方音。这种复合特质,不仅非常符合 Weinreich (1954) 提出的“通变系统(diasystem)”,同时也十分对应 David Branner (林德威, 2006b: 210) 笔下的“由语言学家,通过方言比较,内部整合,从而建立起来的人造复合体”。

此外,南北两系官话还共有一组特征,该组特征同其他的南方汉语方言相对立,从而将两系官话与非官话方言区别开来。分列如下(字例引自《音鉴》):

(5) 上声含有响音声母 /m、n、l、z/ 的音节,例如: 買 /mai³/、暖 /nuon³/、兩 /liang³/、軟 /zuon³/。(来自中古音的次浊上声归阴上)

(6) 仅平声分阴阳,上、去、入声不分。

(7) 塞音、塞擦音声母,阳平读为送气音 /p^h、t^h、k^h、tʂ^h、ts^h、tɕ^h/,来自入声的北音除外。如,蟲 /tʂ^huŋ²/、田 /tʰiɛn²/,而達 /ta²/,北音则为 /ta²/。(来自中古的全浊平声送气,仄声不送气)

(8) 含有两个鼻辅音韵尾,即 /n/ 和 /ŋ/ (ng),无 m 韵尾。(无闭口韵)

(9) 人 /zən²/、热 /zɛ²/、軟 /zuon³/、瓢 /zan²/ 等字有非鼻音声母,通常为舌尖后擦音 /z/。(中古日母非鼻音化)

(10) 問 /uən⁴/、尾 /uei³/、晚 /uan³/ 等字有非鼻音声母,一般为零声母,而非官话方言声母则为 [m]。(中古微母非鼻音化)

整体来看,清代官话呈现了以上所有特征。^①官话方言及南北两系官话通语,应当包含了(5)至(10)

的全部特征〔尽管特征(6)可能有部分例外〕。此外,任何版本的清代官话通语,都可能至少含有特征(1)至(4)中的两三项,虽然可能没有任何一种单一口语方言会包含全部四个特征。

可以说,清官话通语是一个包容方音变体的极富弹性的泛方言多元体,而其中某些主要通行于南方的语音特征,如上文(1)和(4),则是权威官话口语的本质特征^②,收入《音鉴》韵图即是明证,尽管作者李汝珍说的是北京方言。当时的北京方言中可能并不包含这些特征,但是李氏从别人的口中听到了,所以便纳入了他的音系之中。正如前文所指出的,20世纪早期的老国音系统同样也是一个混合南北方音的多元体,因此,下面我们将把视角转向老国音的背景、起源及特征。

四、民国初期老国音的复合系统

在19世纪纷乱动荡的几十年间,由于受到欧洲、日本等地国家语言标准化的影响,中国要求改革的呼声也日益高涨,人们开始寻求通过提高国民整体识字水平以改良教育的有效方法。甲午战争前后,许多学者开始探索如何能够解决传统汉字书写难的问题,并力图建立一种能将语音和书写合为一体的国家标准语。在汉语罗马字以及日语假名等各式书写系统的启发下,中国的学者开始着力于发展自己的表音书写体系,于是就有了大家所熟知的“切音字运动”,并随之产生了多种汉语书写系统。^③然而,由于是记录语音的,所以

① 这些特征均以不同形式反映在清末的西方官话材料中。Joseph Edkins (艾约瑟, 1823—1905) 在“官话语音系统”(Systems of Mandarin Pronunciation, 1864: 7-10) 一章中对其进行了总结,指出“在此,所有的这些语音形式,我们均将予以阐释。”(1864: 9-10) 同样,我们在 Absalom Sydenstricker (赛兆祥)《通用官话》(General Mandarin) 一文中也有相关发现,该文“融合了南北两系官话中所有的共同要素,并略去了那些不必要的成分”(1888: 366)。David Branner (林德威, 2006b: 216-217) 认为赛氏转写系统可能是最早采用单一复合系统表示两种汉语方言的拼写方法。

② 关于19世纪末期西人对南系官话权威地位的记录情况,参见 Edkins (1864: 8-10),他指出官话“或四声,或五声”,而五声南京系统最受推崇,“为人所共知”;另, Sydenstricker (1887: 154) 在对晚清南系官话的描述中曾明确指出入声的存在以及尖团分立,尽管他并没有用到这两个术语。

③ 切音字运动的历史背景及各式拼写系统的性质参见罗常培 (1934)、DeFrancis (1950)、倪海曙 (1959)、李宇明 (2002、2003、2005、2006)、Kaske (2008: 90-159)、林焘 (2010: 424—433)、冯寿忠 (2010)、王东杰 (2010)、黄晓蕾 (2012)。

每一种书写系统都是围绕一种方言或者个人所偏好的口语标准来设计的。最终人们达成共识,认为一个国家的标准表音书写系统不应该仅仅适用于一种汉语方言,而是要建立一套规范的发音体系,以作为可供全体中国人统一使用的国家标准语(DeFrancis, 1950: 54)。制定国家标准也成为辛亥革命后新生的民国政府的首要任务之一。

1911年,清政府在倒台前的几个月已经开始着手建立统一的国家语言和发音标准了。同年的春夏两季召开过两次省级和中央级别的重大教育会议,会上做出了标准国语的制定要以北京方言为基础的决定。^①然而有意思的是,中央决策委员会决定把入声包括进来。尽管会议并未制定出细化方案,但决议却清楚地指明,要建立一套包括南方官话特征在内的混合标准^②:

各省分会调查后……其雅正通行之語詞語法音韻,分別採擇,作為標準……審定音聲話之標準,各方發音至歧,宜以京音為主,京語四聲中之入聲,未能明確,亟應訂正,宜以不廢入聲為主,話須正當雅馴,合乎名學,宜以官話為主。

清王朝瓦解后,成立伊始的民国教育部即决意继续清朝开始的这项工作。1912年7月,教育部召开“临时教育会议”,通过了采用切音字母方案的决议,并任命“读音统一会”来负责制定这一国家标准。1913年2月15日,“读音统一会”各省代表推选吴敬恒(字稚晖,1865—1953)为主席,王照(1859—1933)为副主席。

他们的初步工作主要是从李光地(1642—1718)

《音韵阐微》(1728)^③的各韵中选出6500个常用字,并另加了600个常用字(林焘,2010: 434)。这些字按同音字集排列成“音单”,以供与会代表标注其首选之音之用。注音采用章炳麟(号太炎,1869—1936)创制的反切式“记音字母”,即注音字母(后称注音符号)的雏形。有关定音的程序,黎锦熙(1890—1978)曾做过如下描述:

每省為一表決權,推一審音代表交出已注之音單,由記音員逐音公較其多寡,而以最多數為會中審定之讀音——此多數票決之讀音,即後來公布《國音字典》之藍本也。……經過月餘,審音工作完了,共計審定六千五百餘字的國音。(黎錦熙,1924: 53)

这种以民主方式确定的发音列表成为1918年发表的《国音字典》的大纲。^④

一番争论之后,委员会就注音字母的形式问题最终达成了一致,决定采用略加修改后的章炳麟注音系统。章炳麟注音系统中用了许多独体古字,很像传统的篆文,新系统选择性地沿用了原系统中的15个字符,并在其基础上,另修订增加了23个字符,最终得到了38个字符的第一版注音字母。^⑤在注音字母的设计过程中,还解决了传统反切无法有效处理的几种标音问题:①声调的标识;②介音的标注;③浊音的标注。^⑥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法也凸显了国音字母的官话特征及其南北音混合的性质。

读音统一会决定对传统的四声点法稍作调整来标注声调,传统的方式是:平声调在字的左下角加点标注,上声调在字的左上角标注,去声和入声调分别在

① 会议包括四五月间在上海举行的“各省教育总会联合会”和七八月间于北京举行的“中央教育会议”。详情参见 Kaske (2008: 292-293、406)。

② 决议全称为“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收入《清末文字改革文集》(1958: 143—144)。

③ 《音韵阐微》为钦定官修韵书,并被清代学部奉为典范,参见《清末文字改革文集》中“学部咨外务部文”一文(1958: 69)。

④ 参见黎锦熙(1924: 50—57)、DeFrancis (1950: 55-59)、Kaske (2008: 405-416)、林焘(2010: 433—440)。

⑤ 第一版38个注音字母的符号及对应的拼音如下(引自林焘,2010: 434—435): ㄅ b、ㄆ p、ㄇ m、ㄈ f、ㄋ v、ㄌ d、ㄊ t、ㄋ n、ㄌ l、ㄍ g、ㄎ k、ㄎ ng、ㄏ h、ㄐ j、ㄑ q、ㄍ gn、ㄒ x、ㄗ zhi、ㄘ chi、ㄙ shi、ㄌ ri、ㄆ zi、ㄘ ci、ㄌ si、ㄌ yi、ㄌ wu、ㄌ yu、ㄌ a、ㄌ o/e、ㄌ ie、ㄌ ai、ㄌ ei、ㄌ ao、ㄌ ou、ㄌ an、ㄌ en、ㄌ ang、ㄌ eng。后增加字母“ㄌ er、ㄌ e”,而“ㄌ v、ㄌ ng、ㄌ gn”则被弃用,详见下文及 Wippermann (2015)。

⑥ 参见民国教育部(1921: 1—24)、黎锦熙(1934: 57)、倪海曙(1959: 190-196)、Kaske (2008: 411-413)、林焘(2010: 440)。